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以下變動：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謝岷先生(「謝先生」)由於希望更專注於其個人其他業務，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謝先生於其服務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衷心感謝。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紅欣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深圳道樸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是一間成立於深圳的在岸對沖基金公司，主營國內不同A股量化投資策略。

王先生曾獲頒授北京大學數學學士、美國麻省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美國耶魯大學商學院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於美國及中國擁有近30年國際投資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彼先後在Putnam Investments和Acadian Asset Management(「Acadian」)擔任重要崗位，其中包括曾任Acadian的資深投資經理及資深合夥人，其主管Acadian全球新興市場基金的業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在相關類別中位列第一。

回到中國後，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任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博時基金管理(深圳)投資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在國內成立其自家對沖基金公司。

除此以外，王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彼於美國曾任全美華人金融協會會長，及於國內擔任深圳市人大代表。王先生現時為深圳市金融人才協會會長。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有權收取51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有關薪酬乃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並提供建議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輪席退任並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定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述，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項下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榮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榮煉先生、曾家雄先生、陳美儀女士及李柱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劉毅基先生及謝岷先生。

* 僅供識別